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短暫停牌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已獲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該合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該合夥之普

通合夥人可能有變(「**建議普通合夥人變更**」)。倘落實建議普通合夥人變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該合夥之新普通合夥人有責任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鑑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普通合夥人變更作出具體協議或決議案，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上述事宜有任何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2,182,400,000港元可轉換為10,912,000,000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獲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謹此提醒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更新資料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發表載有建議普通合夥人變更進展之每月公告將一直維持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一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建議普通合夥人變更未必一定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